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
及附属工程（填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2.1网络	2
2.2.2其他	3
2.3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公示方式	4
3.2.1网络	4
3.2.2报纸	5
3.2.3张贴	8
3.2.4其他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其他	10
7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11

1概述

本项目位于裕龙岛2号岛西侧，本工程为填海工程，填海部分用海面积9.6178hm²，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用海，一级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二级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工程填海完成后，场区后续建设消防道路、管廊带及绿化安全防护带。本工程位于历史遗留围填海区，目前本工程已完成填海，后续不再填海。本项目场地设计标高+3.50米，填海施工共使用土石方121.5万m³。本项目总投资797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2.9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0.91%，工期36个月。

根据本工程特点，本次评价的重点是水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开发院有限公司编制《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站公示的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当地媒体报纸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文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众参与说明。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最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2024年7月26日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26YqXuc>，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公示媒体网站的要求。网站截图见图 2-1。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2-1 本项目在网站第一次信息公示图

2.2.2其他

无

2.3公众意见情况

2024年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4年8月6日至8月20日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CxEuXwx1IEExJ1IruHL1Jw?pwd=trvs

提取码：trvs。

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20日，本次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网站截图见图 3-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一次公示
水不扬波 发表于 2024-07-26 10:37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向公众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
建设单位：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本项目位于裕龙岛2号岛西侧。工程建设2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后方建设辅助道路、管带及绿化安全防护带。本项目仅就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的填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填海部分用海面积9.6178hm²，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用海，一级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二级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本项目位于历史遗留围填海区，目前填海工程已完成。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主任，1955359687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评单位：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工，13210217069

四、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如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当地目前主要环境问题对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认识、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水不扬波
RT 1/50

15 主题 | 0 回复 | 550 云贝

项目名称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

项目位置

山东-烟台-龙口市

公示有效期

2024.07.26 - 2024.08.09

周边公示 [172]

[公示中]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 配套库区工程（填海）工程第一次公示

[公示中]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物流堆场中心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中]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喷涂车间三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

[公示结束]

东海航材园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公示结束]

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堆1万吨/年特种共聚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图 3-1 本项目在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3.2.2报纸

征求意见稿选取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山东工人报》，分别于2024年8月7日和2024年8月9日版面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媒体报纸选取的要求。报纸截图见图3-2和图3-3。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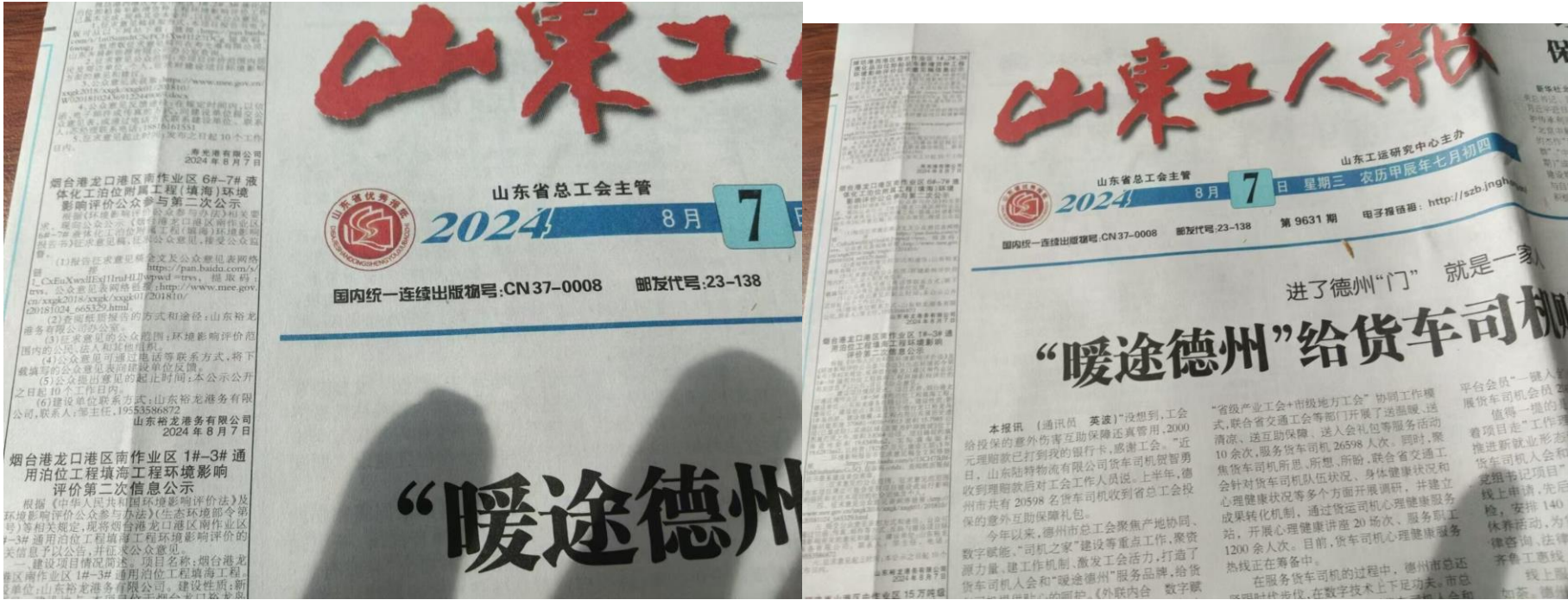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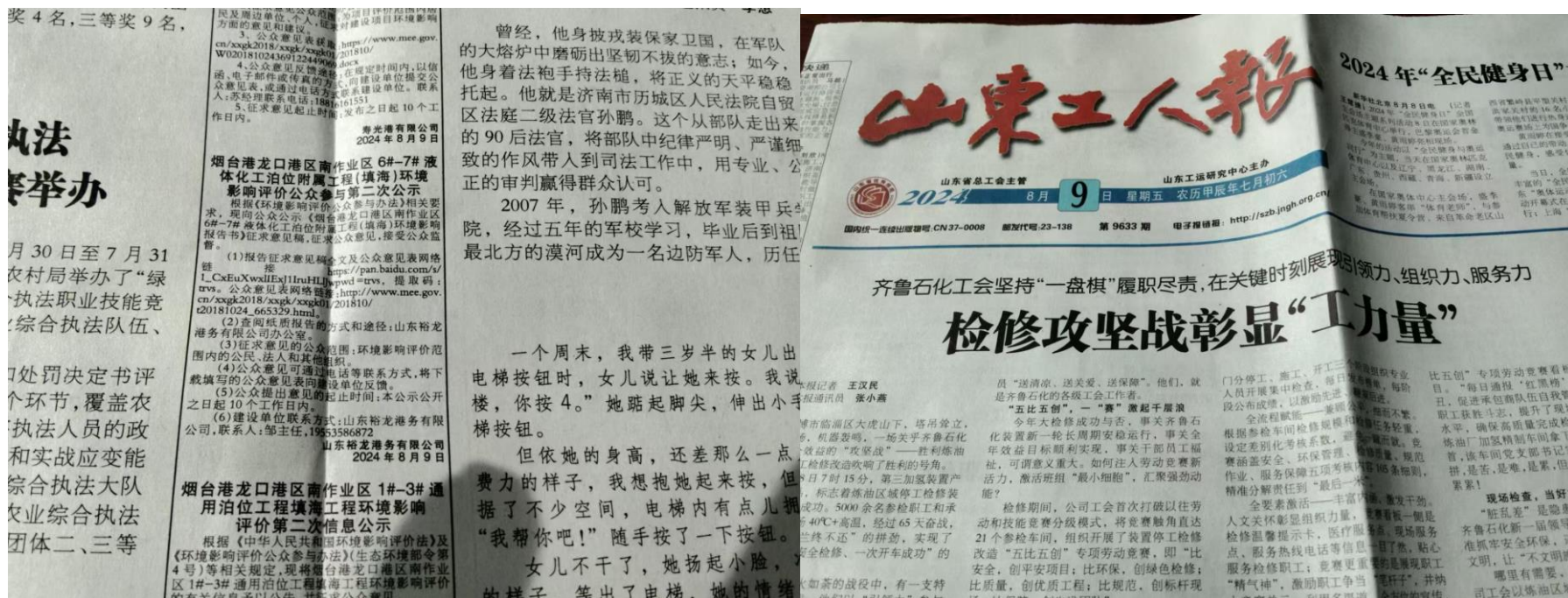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在《山东工人报》征求意见稿公示图（2024年8月7日）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3.2.3 张贴

本次信息公示选取了项目附近的海岸华府、西海岸小区、河抱村进行现场张贴公示，于2024年8月6日至8月20日分别在项目周边的海岸华府、西海岸小区、河抱村当地居民熟知的场所进行张贴公示（见图3-4）。





图3-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其他

无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截至2024年8月20日，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其他

2024年8月，刊登项目公示信息的报纸已经全部存档。

7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7#液体化工泊位及附属工程（填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